**花蓮縣政府**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1. **依據**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3.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4.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5. **目的**
6.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7.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8.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9. **報名資格**
10.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1. 資格條件：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1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13. **報名方式：填列報名表**（附件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14. 郵寄地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15. 聯絡電話：03-8234531#282、283
16. 電子郵件：joelice@hl.gov.tw
17. 傳真電話：03-8237045
18. **甄選名額：預計甄選太魯閣語1名**
19. **工作內容：**
20. **族語傳習教室：**
21. 實施方式：編排上課內容，並鼓勵學員參與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22. 實施對象：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等，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
23. 授課時間：每次授課時間至少2小時，每週辦理2次。
24. **族語聚會所：**
	* + 1. 實施方式：設計相關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
			2. 實施對象：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
			3. 授課時間：每次授課時間至少2小時。
25. **族語學習家庭：**
	* 1. 實施方式：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
		2. 家戶人數：至少輔導2戶，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
		3. 授課時間：每戶授課時間至少2小時。
		4. 獎勵措施：每次輔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發給5,000元。
26. **語料採集及紀錄：**

依所採集主題內容，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

1. **沉浸式族語教學：**
2. 實施方式：擔任幼兒園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協同教學，並配合族語教材進行全族語教學。
3. 實施對象：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幼童。
4. 授課時間：每次授課時間至少2小時。
5. **族語保母輔導：**
6. 實施方式：輔導並提升保母族語能力。
7. 實施對象：原民會核定之族語保母。
8. 授課時間：每名輔導時間至少2小時。
9. **教會族語學習班：**
10. 實施方式：鼓勵以族語證道、練唱族語詩歌、成立族語查經班、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及其他於原住民教會辦理之族語推廣活動等等。
11. 實施對象：一般民眾，至少10人。
12. **地方適宜措施：**

依地方及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

1. **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

配合鄉(鎮、市)公所及原民會協助推動族語振興相關工作。

1. **薪資待遇：**
2.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3.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4.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5. **工作地點**：

| 編號 | 工作單位 | 地址 | 甄選族語別 |
| --- | --- | --- | --- |
| 1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太魯閣語 |

1. **應徵方式：**
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
5. **第二階段：面試**
6.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7. 面試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8. 面試地點：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17號）
9. **核定進用：本府將依前項甄選結果，於108年6月28日前將擬聘人員名單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預計於108年7月起開始進用。**
10. **注意事項：**
11. **本次甄選預計錄取1名族語推動人員，如依上開甄選結果，未足額錄取，將辦理第2次公告（將縮短公告期程至5天），至多辦理三次公告，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務必注意本府公告之甄選訊息。**
12.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13. **依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花蓮縣政府**

附件1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分發志願：1.花蓮市公所**（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族語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 |  |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 張）□族語著作相關證明：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 1.書名：＿＿＿ ＿＿＿＿＿。2.著作 本。 3. ISBN（必填）：＿＿＿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花蓮縣政府**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附件2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 **族語認證（20%）**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 **15**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 **20** |
| **族語教學經驗（20%）** | 無族語教學經驗 | **0** |
| 族語教學經驗1年以下 | **4** |
| 族語教學經驗1年以上 | **8** |
| 族語教學經驗2年以上 | **12** |
| 族語教學經驗3年以上 | **16** |
| 族語教學經驗4年以上 | **20** |
| **學歷（10%）**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 **5** |
| 高中（職）畢業 | **6** |
| 專科學校畢業 | **7**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8** |
| 具碩士學位 | **9** |
| 具博士學位 | **10** |
| **訓練及進修（10%）** |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 **0** |
|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36小時。 | **3** |
|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36小時以上。 | **6** |
|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72小時以上。 | **8** |
|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 | **10** |
| **族語著作（10%）** | 無族語著作 | **0** |
|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 **4** |
| 著有1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 **6** |
| 著有2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 **8** |
| 著有3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 **10** |
|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 | 無相關工作經驗 | **0** |
|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下 | **2** |
|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上 | **4** |
|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2年以上 | **6** |
|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3年以上 | **8** |
|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4年以上 | **10** |
|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20%）** |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 **0-20** |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